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乡村振兴局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海南省林业局

文件

琼财农规〔2023〕6号

---

海南省财政厅等关于《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民族事务局，省农垦

投资控股集团（省欠发达国有农场），省欠发达国有林场：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优化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分配使用机制，根据财政部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精神，现就《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农规〔2021〕10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 一、关于资金分配

（一）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工作部署，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中的“省委、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等政策性任务及其他特殊性因素 30%，市县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因素 10%”修改为“省委、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等政策性任务及其他特殊性因素中央衔接资金 35%、省级衔接资金 30%，市县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因素中央衔接资金 5%、省级衔接资金 10%，并进行综合平衡”。

（二）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有关市县以工代赈需求因素 40%，脱贫人口规模因素 3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因素 20%，市县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因素 10%”修改为“脱贫人口规模因素 30%，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因素 30%，有关

市县以工代赈需求等政策性因素中央衔接资金 35%、省级衔接资金 30%，市县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结果等确定因素中央衔接资金 5%、省级衔接资金 10%，并进行综合平衡”。

（三）将第五条第三款中的“兴边富民行动、民族村寨等因素 30%，市县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因素 10%”修改为“兴边富民行动、民族村寨等政策性因素中央衔接资金 35%、省级衔接资金 30%，市县年度资金绩效评价考核结果等确定因素中央衔接资金 5%、省级衔接资金 10%，并进行综合平衡”。

（四）将第五条第五款“（五）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到省属欠发达国有林场，由省林业局根据所辖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需要提出资金分配方案”修改为“（五）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到省欠发达国有林场，由省林业局根据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需要提出资金分配方案”。

## 二、关于资金下达

为提高年初预算的完整性，将第七条“市县乡村振兴部门、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在 2 月底前拟定本市县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报经市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后下达有关部门（单位），同时报送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修改为“各市县（欠发达国有农场、林场）在当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下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和入库，避免出现‘钱等项目’；在 12 月 15 日前拟定下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报经市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

导小组（省农垦控股集团、省林业局）审定后印发执行，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宗委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第八条中的“提前下达到市县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各市县应在下年度2月底前下达到具体项目单位”修改为“提前下达到市县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各市县应及时编入下年度部门预算，确保年度预算一经批复即可执行”。

### 三、关于资金使用

（一）为明确财政衔接资金不宜直接以资金形式入股合作企业，以及支持垦地产业融合发展，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1. 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中的“采取入股合作、资金奖补等方式支持……支持村集体通过入股龙头企业、自主经营发展等方式，壮大村集体经济”修改为“采取资产合作、资金奖补等方式支持……支持村集体通过龙头企业带动、自主经营等方式，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鼓励利用衔接资金在垦区合作发展产业项目”。

（二）为进一步保障项目谋划经费，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中的“1. 项目管理费。各市县、欠发达国有农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可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修改为“1. 项目管理费。各市县、欠发达国有农场、欠发达国有林场可从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资金中分别按照不超过1%和2%的比例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

（三）进一步明确衔接资金不能用于支持光伏发电（不含农

光和渔光互补)等非农产业项目、购买各类保险、文化室、文化广场、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设立基金、相关特惠性政策支出以及美化、亮化等形象工程。删除《办法》第九条第三款中的“3.除上述使用范围外,省级和市县级财政衔接资金还可用于光伏发电、天然橡胶价格保险等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脱贫攻坚期内我省针对贫困户出台的特惠性教育、医疗、住房、就业补助等政策,按照有关规定延续保留或调整优化后执行的,可继续从省级和市县级财政衔接资金中安排”。

(四)为落实产业项目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防范产业项目合作风险的要求,将第十条“衔接资金应优先支持产业发展项目,年度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项目比例不低于50%,并逐年提高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占比”修改为“衔接资金应优先支持产业发展项目,年度三级衔接资金合计用于产业发展项目比例不低于55%,且不低于上年度占比。组织化产业帮扶项目财政投入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规范用于地租和一线劳务人员工资等非固定资产支出,并明确所占项目收益归属村集体。在合作期间,合作企业不得对外抵押、担保产业项目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未能形成固定资产的支出,合作企业应提供相应额度的资产担保。合作期满后,合作企业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财政投入资金规模购买相关产权,形成企业统一、稳定的固定资产产权”。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

附件：资金分配测算指标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 资金分配测算指标

序号	任务	因素 1：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权重 30%）	因素 2：相关人群收入（权重 30%）	因素 3：政策性因素（中央资金权重 35%、省级资金权重 30%）	因素 4：绩效等考核结果（中央资金权重 5%、省级资金权重 10%）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数量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由省财政厅商省乡村振兴局根据省委、省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提出，主要包括向脱贫县倾斜，脱贫村和革命老区村庄定额补助，落实支持区域发展财政政策，支持国家挂牌督办市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政策任务及受灾情况等	市县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
2	以工代赈任务	脱贫县和生态扶贫搬迁市县脱贫人口规模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有关市县以工代赈需求等	市县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
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少数民族人口数量	民族地区市县财政收入因素 15%、民族地区市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因素 15%	兴边富民行动、民族村寨等	市县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

---

抄送：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组各成员单位、省纪委监委、财政部海南监管局、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